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UCITS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法巴(「本公司」)董事會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除非另有定義，本文件所用的術語應具有與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香港銷售文件內的詞語相同的含義。

盧森堡，2016年3月2日

親愛的股東：

謹此邀請閣下出席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將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中歐時間）假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的辦事處舉行，地址：building H2O, block A, ground floor,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以討論下列議程：

議程：

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如下，並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生效：

- 1) 第 4 條：
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轉移至盧森堡地區；
- 2) 第 8 條：
 - a) 加入董事會發行 2013 年 4 月 6 日法令所述的無紙化股份的可能性；
 - b) 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法第 39 條及第 40 條（經修訂）所述，本基金將發行記名股份；
 - c) 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法第 42 條（經修訂）所述，不記名股份將以非流動的形式發行。
- 3) 第 16 條：
修改董事會按 19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法第 51 條（經修訂）的相同條款，填補董事空缺的可能性；
- 4) 第 19 條：
取消共同管理子基金資產與本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UCI）的其他子基金資產的可能性。

因此，本條的第二段將予以刪除。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UCITS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5) 第 20 條：

取消以下與一項子基金投資於本公司的另一項子基金有關的條件，以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 UCI 法例第 181(8) 條（經 2013 年 7 月 12 日法例修訂）：

就投資於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及該目標子基金的層面而言，不得重複收取管理／認購佣金或贖回佣金。

6) 第 22 條：

把本條標題的「無效條款」取代之為「利益衝突」。

7) 遍及組織章程的編輯上修改

所有與更新組織章程相關的開支將由本公司之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承擔。

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法第 67-1 條（經修訂）的規定，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必須代表公司最少一半的股本，股東大會方具有效力討論議程。所有決議必須經由最少三分之二的票數表決通過。

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但希望參與討論，可填妥及簽署隨函附上的代表委任書，最遲於大會舉行前五（5）個營業日之前，透過郵遞交回（收件人：Mrs Fabienne Veronese,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S.A.,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香港的股東亦可把代表委任書交回法巴的香港代表。有關代表委任書最遲須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以郵遞或傳真（其後須郵遞補交正本）方式送達合規主任（傳真號碼：852 2521 2506）。

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須提供身份證明及股份證書方可參與大會。閣下須最遲於大會舉行前五（5）個營業日之前表示有意出席大會。

新的組織章程細則草擬本、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及最新的中期報告可向香港銷售文件所列的機構索取。

香港的股東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法巴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三期 30 樓（電話：852 2533 0088）。

董事會

謹啟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UCITS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代表委任書

下列簽署人_____

為 SICAV 法巴（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 5826 Hesperange）
..... 股股份的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全權授予代替權，可代為出席將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中歐時間）假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的辦事處（地址：building H2O, block A, ground floor,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大會，以討論下列議程，並就下列議程的任何及一切相關事宜投票：

*(*請根據閣下的選擇，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若無提出特定指示，委任代表將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投票。*

	投票 (*)		
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如下，並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p>1) 第 4 條： 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轉移至盧森堡地區；</p> <p>2) 第 8 條： a) 加入董事會發行 2013 年 4 月 6 日法令所述的無紙化股份的可能性； b) 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法第 39 條及第 40 條（經修訂）所述，本基金將發行記名股份； c) 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法第 42 條（經修訂）所述，不記名股份將以非流動的形式發行。</p> <p>3) 第 16 條： 修改董事會按 19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法第 51 條（經修訂）的相同條款，填補董事空缺的可能性；</p> <p>4) 第 19 條： 取消共同管理子基金資產與本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UCI）的其他子基金資產的可能性。 因此，本條的第二段將予以刪除。</p>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UCITS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5) 第 20 條：

取消以下與一項子基金投資於本公司的另一項子基金有關的條件，以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 UCI 法例第 181(8) 條（經 2013 年 7 月 12 日法例修訂）：

就投資於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及該目標子基金的層面而言，不得重複收取管理／認購佣金或贖回佣金。

6) 第 22 條：

把本條標題的「無效條款」取代為「利益衝突」。

7) 遍及組織章程的編輯上修改

委任代表可：

若原定會議未能達成決定，可出席任何其他議程相同的股東大會；

代表簽署人就議程的任何決議參與任何討論，並進行任何投票、修訂或否決；

代為通過並簽署任何法案或報告及其他必需事項。

簽署於（地點）.....，日期為 2016 年.....。

簽署_____

不得修改或變更本代表委任書內的指示。